

太史公書研究

趙生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读《太史公书研究》(代序).....	郭维森(1)
论《史记》记事讫于太初.....	(3)
《史记》太初以后记事特征初探	(22)
《史记》亡缺与续补考	(37)
《日者列传》原作探真	(65)
司马谈作史考述	(77)
《史记》断限辨疑	(97)
司马迁生年考辨.....	(110)
太史公新证.....	(127)
《史记》取材于诸侯史记.....	(140)
论《史记》与《战国策》的关系.....	(157)
《史记》《战国纵横家书》史料价值考论.....	(174)
司马迁所见《晏子春秋》《管子》考.....	(198)
《史记》体例平议.....	(203)
《史记》历史编纂学简论.....	(236)
《史记》纪传体与传记文学.....	(275)
跋语.....	(299)

读《太史公书研究》(代序)

郭维森

《史记》(原称《太史公书》),既是伟大的史学著作,又是伟大的文学著作。鲁迅“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一语兼赅两种性质,故成世所公认之的评。就史学著作言,司马迁开创体例,整齐书传,言必有所据,书、表、本纪、世家、列传互相配合,包含数千年通史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稽其成败兴坏之理”的史学思想则贯彻始终。就文学著作言,揣摩世态,刻画人物,发愤抒情,在以事实为依据的基础上补充以想象和适当的虚构,成传记文学典范,开后世无数法门。

今人研究《史记》,无论从史学观点还是从文学观点,先决条件之一,是从文献学角度弄清楚史记文本的材料来源、起讫断限、编集体例、亡缺及续补等问题。赵生群副教授以十五篇专题

论文汇集而成的《太史公书研究》一书，正为此而作，大有裨于《史记》的教学与研究。

这本书不务空言，在汇集资料的基础上详加考证，对于矛盾现象则作精微之辨析。如《论〈史记〉记事论于太初》篇，首先从“年表”及其他各体中列出内证，证明《史记》记事下限，并以确凿的证据细致辨析，证实凡涉及太初以后内容者均为后人所增。之后进而归纳为几点重要根据，并分析《史记》不记太初以后事的原因，深入周密，令人信服。又如《论〈史记〉与〈战国策〉的关系》一文，首先提出两种有争议的议论：《史记》有关章节全取《战国策》；《战国策》部分内容取自《史记》。对此二说作者均持批评态度，因从各条的比勘、统计中得出结论，即：《史记》采取的战国史料，有取自《战国策》者，而大部分资料与《战国策》有别，当是另有所据，这一结论平实可信。其余各篇，也多如此。限于篇幅，这里不一一列举。

本书是论文汇集，然因其集中探讨几个问题，各题间联系紧密，故能自成系统。其中一些问题已经过长期讨论，而作者均能深入发掘，有所拓展，在《史记》研究中作出了新贡献。本书是作者十多年酝酿揣摩的结晶，我作为一名先读者，觉得作者发扬了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考论谨严，结论可信，故敢于向读者推荐。是为序。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南京大学

论《史记》记事讫于太初

《史记》断限，是《史记》研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特别是记事下限的确定，涉及到《史记》的真伪补窜、司马迁卒年等重大问题，显得尤为重要。然而，《史记》下限同时又是一个异常复杂的问题。历代学者论《史记》断限，共产生了四种下限说。它们分别是：止于麟止说，讫于太初说，终于天汉说，尽于武帝之末说。而且同一种意见之中说法也不尽一致。本文不想对各种说法逐一进行分析评说，而只想着重证明太初是《史记》记事的终极。

笔者以为，要解决《史记》断限问题，必须对重要的（特别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史料进行缜密的分析考辨，确定其真伪；同时又必须紧紧把握《史记》全书，从全局的高度来论证《史记》断限的合理与否，以免顾此失彼，取舍失当。本文拟就以上两个方面努力进行探索。

一 诸表记事下限

《史记》共有十表，其中涉及记事下限者有六篇：《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间侯者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以上诸表记载汉代人物超过千人，其中跨越太初断限的人数达一百几十人。这两个数字，都远远超过《史记》其它各体总和。因为六表体现《史记》记事下限最为集中，所以研究者对这部分内容极为重视，论证《史记》断限也多据此立论。要证明《史记》记事终于太初，就必须以确凿的根据证实各表中太初以后的内容为后人所增。

1、《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本表序言云：“臣迁谨记高祖以来至太初诸侯”，又云“汉定百年之间”，表中所载始于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终于太初四年（前101年），两者之间完全一致。《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为汉代诸表之首，序言明确标示起讫时间和年数，具有发凡起例的作用。需要特别加以强调的是，太初以后诸侯王国并非无事可记。据《汉表》，楚王延寿、长沙王敖之嗣在天汉元年（太初后一年），城阳王武、济北王胡、河间王授之薨在天汉三年，梁王襄薨、昌邑王髡立在天汉四年，清河王义薨在太始二年，赵王彭祖薨在太始四年，广川王济薨在征和元年，平干王偃立在征和二年，中山王昆侈、真定王平之薨在征和三年，鲁王光薨在征和四年。这些在表中一概付诸阙如。联系《太史公自序》称“汉兴以来，至于

太初百年”和“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的话，可知表中不载太初以后事，实出于作者的精心安排。

2、《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本表最后一栏列“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末后元二年十八”，记事尽于武帝之末，所载太初以后数事，可断为后人所增。其理由有：

第一，从形式上看，表中所标武帝前各栏分别为：“高祖十二”、“孝惠七”、“高后八”、“孝文二十三”、“孝景十六”，若此表记事果至武帝之末，最后一栏当标为“孝武五十四”。这样，体例整齐划一，完全没有必要旁生枝节，分为两截。考其实，本表最后一栏原标题应是“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其所以不包举太初，则是司马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灵活处理。高祖所封诸侯，至武帝元封年间有薨嗣诛免等变化者凡酈、埤山（阳河侯之后）、襄平、阳平四国，而在太初数年中，在位诸侯无一发生变化，作者从实际出发，以建元至元封标目纪年，实际上与太初断限没有丝毫矛盾。

第二，序言称“至太初百年之间”，与《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所言“汉定百年之间”若合符节，而诸侯王国的重要性，远出侯国之上，《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既不载太初以后事，则《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对太初后事也自不必载。如原表记事至武帝之末，序言也不得称“至太初百年之间”。

第三，序言说高祖功臣受封者“百有余人”，而至太初年间“见侯五”，“余皆坐法陨命亡国”。“见侯”即“今侯”，指至太初尚得继世封侯者。原表将“见侯”与“坐法陨命亡国”者对举，形成鲜明的对照，体现了作者微意。见侯五人指平阳侯曹宗、曲周侯郿终根、埤山侯（阳河侯之后）卞仁、江邹侯（汾阳侯之后）靳石、戴

侯秋蒙。表中所载曲周、埤山、江邹、戴四侯失国事，时间都在太初之后，与序言格格不入。况且五侯失国的时间顺序是：江邹侯，太始四年；平阳侯，征和二年；埤山侯，征和三年；戴侯，后元元年；曲周侯，后元二年。五人之中，除江邹侯外，其它三侯国除都在平阳侯之后，表文不载平阳侯国除事而称之为“今侯”，反载埤山、戴、曲周三侯失国事，后人增窜之迹宛然可寻。本表序言云“于是谨其终始，表其文，颇有所不尽本末”，可与序言之“见侯”、表文之“今侯”互相发明，可见作者修史严守体例，未尝求全。

3、《惠景间侯者年表》

表中载亚谷、道、容成三侯失国事，超越太初断限，亦为后人窜入。理由如下：

第一，表中载孝惠、高后、孝文、孝景各朝事均列一栏，只武帝时破例分为两格：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已后。一表之中，体例如此不一，令人不解。且“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并不包括太初，既然没有太初，又何来“太初已后”！细按表文，元封年间，诸侯失国者有软、山都、犁三侯，而太初四年中，在位诸侯无一发生薨嗣诛免等变化。司马迁根据实际需要，标立“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一格。后人不察，复于其下增“太初已后”一栏，不仅使武帝一朝与其它各栏形式迥异，且自身也无从衔接，其为蛇足可知。

第二，表文附记亚谷、道、容成三侯失国事，与他侯记事迥然有别，而且有明显错误。表载：征和二年七月辛巳，（亚谷）侯贺坐太子事，国除；后元年四月甲辰，（道）侯则坐使巫齐少君祠祝诅，大逆无道，国除；后二年三月壬辰，（容成）侯光坐祠祝诅，国除。《史记》各表载诸侯薨诛坐法失国均不记月日，表载亚谷等三人失侯月日俱备，显然体例有别。表中所载时间也多不可信；征和

二年七月甲戌朔，《汉书·武帝纪》载戾太子发兵收江充在七月壬午（九日），太子败亡在庚寅（十七日），亚谷侯坐太子事下狱国除不可能在辛巳（八日）；表载道侯失国在后元年四月甲辰，而是年四月戊午朔，无甲辰。

第三，容成侯国除在后元二年三月，其时武帝已死（武帝崩在此年二月），若年表记事果真以此为下限，载武帝时事只需标“孝武五十四”一栏，不必再标举年号、年数，分为两栏。这样做不仅极为简便，且与前面各栏在形式上也可以完全统一起来，作者何乐而不为呢？表中之所以不标“孝武”名目，正因为年表记事至太初而讫，不得称武帝谥号。由此可见表中太初以后至武帝末年诸项，并非太史公本表。

4、《建元以来侯者年表》

本表最后一栏列“太初已后”，表中载：征和二年，（南夷侯）贺子敬声有罪，国除；征和二年，（龙颐侯说）子长代，有罪，绝。子曾复封为龙颐侯。以上二事，都在征和之后，也逸出了太初范围。但细加按核，太初以后记事也可断为后人增益。理由如次：

第一，表中辉渠、下麾、河蕤、壮、众利、义阳、周子南君、昆、骐、梁期、滕、安道、随桃、湘成、下酈、軫谿凡十六侯于“太初已后”一栏皆标明在位年数为“四”，足证表文所载本止于太初四年，原标题当是“太初”二字。后人随手增窜数事，又在原标题下增写“已后”二字，以致造成标题与内容脱节。王国维说：“《惠景间侯者年表》与《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末‘太初已后’一格，亦后人所增，殊如《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元封以前六元各占一格，而太初以后五元并为一格，尤为后人续补之证”。^①王氏此说，结论完全正确。

第二，我们假设表中“太初已后”一格是出于原作者之手，那

么,武帝太初以后尚有天汉、太始、征和、后元诸年号,“太初已后”一格中记事理应标明年号,以资区别。但事实并非如此。表文载:二年,(从骠)侯破奴以浚稽将军击匈奴,失军,为虏所得,国除;三年,(牧丘)侯德元年;三年,(襄城)侯病已元年。文中的“二年”、“三年”皆是指太初,因原表终于太初,故不须另标年号。这是本表终于太初的又一明证。

第三,长平侯仇、常乐侯广汉、壮侯偃、众利侯当时、散侯安汉、北石侯首太初时尚在位,故表中称“今侯”。《汉书·外戚恩泽侯表》载:太初三年,(牧丘)侯德嗣,二年,天汉元年,坐为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为城旦。据《外戚恩泽侯表》及《卫青霍去病传》长平侯仇失国亦在天汉元年。牧丘、长平二侯失国俱在天汉元年,表中不补载其事而称他们为“今侯”,这是本表不载太初后事的又一铁证。另外,常乐侯安汉薨于太始元年,文中称之为“今侯”,散侯安汉子征和三年前嗣为侯,表文不补录而称安汉为“今侯”,亦可证表中所载征和间诸事为后人属入。

第四,据《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武帝太初四年以后封侯者尚有十余人:海西侯李广利、新时侯赵弟以太初四年封,承父侯续相如太始三年封,秭侯商丘成、重合侯莽通、德侯景建、题侯张富昌、邗侯李寿、轘阳侯江喜、当涂侯魏不害、蒲侯苏昌征和二年封,丞父侯孙王、富民侯田千秋征和四年封,开陵侯成婉始封年不详,当在太始三至四年间。本表于以上诸侯一概不录,亦不载太初后事之证。

第五,文中录太初以后事载一漏十,显然为后人随手附记。据《汉书》,武帝太初以前,所封诸侯至后元年间薨诛及有罪失侯者尚有十七人:长平侯仇、牧丘侯德免侯同在天汉元年;濫清侯朝鲜尼溪相参下狱病死、辄谗侯胜薨俱在天汉二年;常乐侯广

汉薨在太始元年；义阳侯卫山有罪病死在太始四年；梁期侯破胡之子当干坐赃免在太始四年，破胡之薨当更在此前（具体年份无从考见）；获苴侯朝鲜相韩阴之薨在征和二年；开陵侯建成被诛、东成侯居服腰斩、辉渠侯屯击匈奴没皆在征和三年；散侯安汉之子贤下狱病死在征和三年，安汉之薨当在此前（年代不明）；安道侯揭阳令史定之子当时杀人弃市在征和四年，史定之薨当在此前；襄城侯病已下狱瘐死、北石侯首、下邳侯奉汉、滕侯毕取要斩均在后元二年。另外，武帝太初四年以后所封诸侯中，新时侯赵弟免、海西侯李广利降匈奴、邗侯李寿、承父侯续相如被诛、秭侯商丘成自杀、重合侯莽通、德侯景建谋反诛、题侯张富昌为人所杀，都在武帝之时。如果表中“太初已后”一栏能够成立，这些诸侯理当作出相应的交代（太初以后始封的也应补记）；退一步说，若承认表中征和年间诸项为史公原作，表文亦应补记长平、牧丘以下十四人征和以前薨诛失侯等情况。今表中太初以后仅载南蒯、龙頰二侯失国事，为后人增窜无疑。

5、《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

本表载武帝元光至太初间所封王子侯者一百六十二国世系，其中太初以后尚得继世为侯者七十人，它是诸表（也是《史记》全书）中涉及记事下限人物最多的一篇。表格最后列“太初”一栏，向人们昭示了记事的最终断限；太初以后封侯失国等事一概不录，更表明《史记》体例的严整划一。现分别说明如下：

第一，表中称“今侯”者凡二十五人：安成侯自当、潮孰侯圣、张梁侯顺、壤侯延、平望侯楚人、封斯侯如意、朝侯禄、蒺侯嬰、阿武侯宽、州乡侯惠、易侯种、安众侯山拊、钩丘侯执德、临乐侯建、披阳侯隅、定侯德、稻侯都阳、繁安侯寿、柳侯自为、云侯岁发、牟平侯奴、桑丘侯德、夫夷侯禹、都梁侯系、皋虞侯处。这些“今侯”

与《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的“见侯”、“今侯”遥相呼应,说明《史记》诸表有着统一的下限。

第二,据《汉表》,武帝太初以后所封王子侯国尚有十五:高乐、参颢、沂陵、沈阳、漳北、南缘、南陵、鄯、安檀、爱威十侯封年无考,但都在征和元年以前;栗、汶、虢、脚裴四侯封于征和元年;澎侯封于征和二年。太初以后诸侯有薨免等变化者二十国:邵侯慎免,扶谿侯昆吾、山侯国、广望侯安中、临原侯始昌、公丘侯顺五人之薨同在天汉年间;云侯发、牟平侯奴、平望侯楚人、平酌侯中时之薨皆在太始年间;武始侯昌立为赵王、柴侯代、蒯侯婴、安阳侯桀、樊舆侯条四人之薨,甘井侯元、石洛侯敬二人坐杀人弃市,张梁侯顺为人所杀俱在征和年间;临胸侯奴薨在后元二年;易侯种之子德始元元年坐杀人免,种之薨也应在武帝时。此外,湖孰侯圣等二十四侯卒年不可考,亦当有在武帝太初至后元一段时间发生薨诛失国等变化者。以上所列太初以后所封诸侯十五,均为司马迁所亲见,天汉至后元薨免国除者二十人,绝大多数亦为他所及见,表中不一一补记这些内容,说明作者严格执行以太初为终点的记事断限。

6、《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本表载列昭宣元诸帝直至成帝鸿嘉年间事,且称成帝之谥,绝非太史公制表之本来面目。由于此表增补过多,单从本表考察已无法判定其记事下限。不过,有关资料清楚地显示:《史记》各年表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汉兴以后六表当有一致的终极断限,特别是《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三表,光是从标题上看,就应与《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有统一的下限。既然诸表记事尽于太初,《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原表自然也应恪守定法,“至太初而讫”。

通过对诸表的考辨,我们得出两点重要结论:太初为诸表记事终点;太初以后附记的一些文字明显是后人所增。

二 其它各体下限

《史记》其它各体的情况,大致也与诸表相类似,既有司马迁的原作,也有后人增补窜改的内容(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另有专文探讨)。为节省篇幅,同时也为论述明晰,本文对后人附益窜乱的文字不再一一辨正,只将符合太初断限的内容揭出并加以分析。

《史记》十二本纪,涉及记事下限者仅一篇:《今上本纪》。《今上本纪》已亡佚,今本《孝武本纪》基本上是抄袭《封禅书》成篇,显然不是司马迁原作。《太史公自序》云:“汉兴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内修法度,封禅,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纪》第十二。”文中称武帝为“今上”,概括本纪的内容以“改正朔易服色”作为终结,是可供我们寻绎的唯一线索。《汉书·武帝纪》:“(太初元年)夏五月,正历,以正月为岁首。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自序》有云“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这与《今上本纪》所规定的述史下限绝非偶然的巧合。

八书中《礼书》、《乐书》、《兵书》(今作《律书》)三篇久亡,可置不论。其它五篇除《封禅书》中极少数文字外,都没有超出太初断限。《历书》叙事历五帝三王秦汉诸帝至孝武太初元年;《天官书》叙述汉兴以来“百年之中”事至太初年间兵征大宛而讫;《河渠书》记事终于元封二年武帝亲临瓠子口塞河;《平准书》叙事止

于元封元年(《律书》所载,也不出太初范围)。

三十世家中,记载汉代人物的有十二篇。其中《荆燕世家》、《萧相国世家》、《留侯世家》、《陈丞相世家》、《绛侯周勃世家》记事都在太初之前,与讨论《史记》断限无关。兹取比较重要的几篇说明如下:《外戚世家》不载卫皇后、戾太子等人结局,可知太初以后虽属大事亦在不载之列;《梁孝王世家》内容已经人窜改,然文中不录清河王义之卒年(义卒于太始二年),保存了原文的本来面目;《五宗世家》是各世家中记载汉代诸侯王最多的一篇,与《史记》断限的关系也最为密切;景帝十三子及其子孙共封十九国,其中河间王授、鲁王光、赵王彭祖、中山王昆侈、长沙王鲋、广川王齐、胶东王庆(《年表》作“通平”)、六安王庆、真定王平、泗水王贺十人之薨在太初以后,故文中皆不载其卒及后王之嗣;据《自序》,《三王世家》载武帝元狩六年封立齐王闳、广陵王胥、燕王旦三王诏策,昌邑王髡封于天汉四年,故不载列。如《史记》记事至太初后,当改作“四王世家”。

七十列传中记事涉及汉代人物者有四十篇,记载汉代重要人物百余人(包括《儒林列传》、《酷吏列传》等类传人物),大势亦至太初而讫,太初以后王侯贵人、名臣义士都不为立传。程金造先生曾列出三十余人传内所记之事都在太初以前,并指出“《史记》中凡特为标定题目之人,皆为太初以前的人和事”。⁽²⁾这里不逐一论列。列传部分有少数文字超越太初,当为后人附益。这一点,前人已经指出,笔者也另有文章对此进行剖析,这里不再一一考辨。

三 分析《史记》断限的几点重要依据

(一) 《史记》中与断限有关的时间概念

《史记》五体叙事都使用“今”这一时间概念，行文中还常常出现“汉兴以来”、“建元以来”、“建元已来”等字样，这为我们研究《史记》断限提供了直接的线索。

《史记》记武帝事名之曰“今上本纪”；八书中《历书》、《封禅书》、《平准书》都称“今上即位”，《河渠书》称“今天子元光之中”，《儒林列传》、《魏其武安侯列传》、《匈奴列传》、《佞幸列传》等篇或称“今上”或称“今帝”、“今天子”；《孔子世家》称“今皇帝”，《五宗世家》称“凡儿甥子孙，于今为六王”；《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都称“今侯”。《史记》中的“今上”、“今王”、“今侯”指太初以后在位的皇帝和王侯，说明“今”的概念以太初为分界线（这一特征在诸表中体现得尤为鲜明）。《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四表都称“某某以来”或“某某已来”，“以来”的时间含义是什么？《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云“汉定百年之间”、“臣迁谨记高祖以来至太初诸侯”，《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称“至太初百年之间”，《天官书》称“百

年之中”，《自序》屡言“百年之间”、“汉兴以来，至于太初百年”，即是诸表中“以来”所指下限的确切答案。《史记》五体中与作史下限有关的时间概念都以太初为分水岭，无可置疑地说明太初是全书记事的终极。

（二） 诸表的启示

汉代人物诸表，在《史记》百三十篇中所占篇幅不到二十分之一，但它们所载汉代王侯将相总人数和涉及《史记》断限的人物，却都远远超过其它各体的总和，这部分内容对于我们研究《史记》断限，关系至巨。现就有关内容作几点具体分析。

第一，诸表总人数和跨越太初断限王侯数

《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载列汉代刘姓及异姓诸侯王六十余国，加上嗣位之君，所记诸侯王超过百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载高祖时所封功臣一百四十三侯，加上继位诸侯，共四百五十六人；《惠景间侯者年表》载惠帝、吕后、文帝、景帝时所封九十三侯，加上继嗣诸侯，共一百三十七人；《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载武帝建元至元封年间所封七十三侯，加上嗣续诸侯共九十四人；《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载列武帝建元至元鼎间所封王子一百八十二侯，加上后嗣子孙，共有二百零六人（《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已经过后人窜乱，非原作本来面目，故不列）。

诸表载列太初以后在位王侯，数量也相当可观：《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载太初时在位者十八王，《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载太初时在位侯者五人，《惠景间侯者年表》三人，《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三十人，《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载至太初尚在的诸侯至少七十人（表中有近十侯世系不明，或当有至太初侯国尚存者，今